#### 八、質押之資產

本集團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:

資	產	名	稱	111	年3月31日	110	年12月31日	110	年3月31日	擔	保	用	途
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			\$	189, 071	\$	202, 793	\$	175, 741	履約保證金				
(言	主1)												
應收票據					-		4,000		_	銀行	借款		
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					-	184,770		260, 842		銀行借款			
公	允價值	衡量之?	金										
融	資產—	非流動											
採用	採用權益法之投資				837, 249		747,684	1	, 033, 053	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			
土地(註2)			9	, 437, 482	(	9, 435, 550	Ć	9, 446, 011	11 履約保證金、銀行借款及			片款及	
										應付	短期票券	É	
房屋	及建築	一淨額		6	, 700, 791	(	6, 743, 996	6	6, 910, 522	履約	保證金、	銀行借	卡款及
(言	注2)									應付	短期票券	É	
機器	機器設備-淨額(註3)				141,694	139,507		151,350		銀行借款			
運輸	運輸設備-淨額(註3)				794, 172		804,633		699,548	銀行借款			
存出保證金				13,888		13, 106		3, 652	履約保證金				
				<u>\$18</u>	, 114, 347	<u>\$18</u>	8, 276, 039	<u>\$18</u>	8, 680, 719				

- (註1)表列「其他流動資產」及「其他非流動資產—其他」。
- (註2)表列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及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」。
- (註3)表列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。

### 九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

- (一)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、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止,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採購尚未支付數分別為\$9,930,522、\$9,168,520 及\$4,867,951。
- (二)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、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止,本集團 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\$1,773,167、\$2,240,856及\$2,303,055。
- (三)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,請詳附註十三(一)2.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。
- (四)子公司統一超商(股)公司與美商南方公司於民國 89 年 7 月間簽訂永久性技術合作契約,本公司向美商南方公司承諾以下事項:
  - 1. 本公司應確保統一超商(股)公司將履行其對美商南方公司付款或其他合 約中所規範之義務。
  - 本公司未經美商南方公司事前書面同意,不得出售、讓渡、移轉、擔保、轉讓、贈送、抵押、典押或出讓統一超商股權或資產。
  - 3. 本公司應至少持有統一超商(股)公司 40%之股權。
- (五)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於民國93年8月與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 簽訂「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開發經營契約」(以下簡稱開發營運契約),合約主要內容如下:

- 開發營運契約之範圍包括市政府轉運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、附屬事業及 多目標使用部份之興建、營運及移轉。
- 台北市政府提供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地號土地(以下簡稱「本基地」)設定地上權予該公司,作為執行此開發營運契約之用。
- 3. 開發經營期間自設定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(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)起算, 為期 50 年;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同意,其中因辦理容積 補償及變更設計之起迄時間共計 484 日,不計入開發經營期間。
- 4. 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依約應支付之權利金如下:
  - (1)開發權利金

開發權利金計\$2,500,000,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,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業已依約支付\$2,250,000,餘款將依約定時程支付。

(2) 營業權利金

自開始營運年度之次一年度起,按該子公司稅後純益依約定累進比例 提撥營業權利金予台北市政府。

- 5. 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應自營運期間開始,按本基地之公告地價依約 定比例支付土地租金予台北市政府。
- 6.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應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時,將轉運站無償移轉 予台北市政府,關於移轉之權利義務及細節,雙方同意應由子公司統一開 發(股)公司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 5 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及開始協商簽 訂「資產移轉契約」,並於 6 個月內完成「資產移轉契約」之訂定,雙方 應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時完成移轉。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業已取得 上述開發營運契約中,市政府轉運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執照。
- (六)子公司統一實業(股)公司(以下簡稱「統實公司」)於民國110年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合約,依上開貸款合約之規定,統實公司於貸款期間向該銀行承諾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:每年檢視合併負債比率(合併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)不得高於180%,合併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2倍(含)以上,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\$15,000,000以上。若統實公司未能符合上開財務比率之規定,經銀行通知統實公司改善期間內未為改善時,則貸款銀行得隨時對統實公司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,或縮短授信期限,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。
- (七)子公司統一實業(股)公司(以下簡稱「統實公司」)於民國109年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合約,依上開貸款合約之規定,統實公司於貸款期間向該銀行承諾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:每年檢視合併負債比率(合併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)不得高於180%,合併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2倍(含)以上,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\$15,000,000以上。若統實公司未能符合上開財務比率之規定,經銀行通知統實公司改善期間內未為改善時,則貸款銀行得隨時對統實公司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,或縮短授信期限,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。
- (八)統實公司於民國 109 年與凱基商業銀行簽定貸款合約,依上開貸款合約之規定,統實公司於貸款期間向該銀行承諾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:每年檢

視合併負債比率(合併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)不得高於 180%(含),合併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(含),合 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\$15,000,000(含)。若統實公司未能符合上開財務 比率之規定,則統實公司應於財務報表公告日後 4 個月內完成改善,惟若屆 期仍未符合所定之財務比率限制者,則貸款銀行有權要求統實公司立即清 償全部借款餘額。

(九)本集團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請詳附註六(十一)租賃交易—承租人之說明。

# 十、重大之災害損失

無此情事。

## 十一、重大之期後事項

無此情事。

### 十二、其他

#### (一)資本管理

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,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產能之需求,同時保障集團之繼續經營,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,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,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、退還資本予股東、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。

#### (二)金融工具

1. 金融工具之種類

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,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。

- 2. 風險管理政策
  - (1)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,包含市場風險(包括匯率風險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)、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。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,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。
  - (2)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。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,以負責辨認、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。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,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,例如匯率風險、利率風險、信用風險、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,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。
- 3.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
  - (1)市場風險

#### 匯率風險

A.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,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,主要為美元。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、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,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。